

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08年9月26日，本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华集团”）通过在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股份50,000股，并承诺在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，增加其在本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%。宜华集团同时承诺，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减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（详见本公司编号2008—32号公告）

2009年9月28日，本公司接到宜华集团通知函，宜华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承诺期限已于2009年9月28日届满。截至2009年9月28日，宜华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共增持本公司股份5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015%，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宜华集团将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。

截至目前，宜华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5,55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.01%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